

# 龙岗区税务局推出大企业“套餐式”纳税服务深受欢迎 创新服务模式 助力企业发展

“在我们企业获得进项税额留抵退税过程中,税务人员从新政策解读、办理手续、会计核算等方面提供了全流程指导,一站式‘套餐’服务使我们顺利地享受到了这项政策红利。”近日,龙岗区一家大企业有关负责人谈及龙岗区税务局推出的大企业“套餐式”服务时点赞道。

据了解,龙岗区税务局辖区共有489户大企业,其中千户集团总部企业2户、成员企业13户、重点成员企业54户、上市公司161户、重点税源企业338户(以上不同类型企业数量有重叠)。大企业现税收收入占该区税收收入的“半壁江山”,如何更好地服务大企业成为区税务局的重点工作之一。为此,区税务局创新大企业服务模式,把助力大企业发展作为突破口,先行先试,多措并举,将以往零星式的服务举措整合形成“套餐式”服务,受到企业的广泛欢迎和一致好评。

## 建立“一户一册”档案 服务企业更精准

“我们通过建立‘一户一册’档案来完善企业档案信息,既有利于全面了解企业情况,帮助企业进行税收体检,同时也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奠定了良好基础。”据龙岗区税务局副局长张新介绍,目前该局已为华为、海思、兆驰、万科聚龙湾等20多户大企业建立了“一户一册”档案,并实行动态更新和调整,确保及时有效掌握企业情况,更好开展精准纳税服务。

为大企业建立发票领购“白名单”、提供便利办税“直通车”服务便是其中的精准服务举措之一。今年4月,龙岗区税务局建立发票领购“白名单”,为特殊情况下无法及时进行实名认证的大企业提供发票正常领购服务。同时,设立大企业办税专窗,为企业省时提效。

辖区一家从事计量校准及检测服务的技术型大企业,由于财务人员离职工作交接不到位,出现逾期报税等情况,导致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月购票量一下子降回了25份,开票、收款都成了问题。了解并审核具体情况后,区税务局及时联系市局相关处室并说明情况,申请为该企业临时调整纳税信用等级,为其提供大企业“直通车”服务,最终让企业顺利领到了足量发票。



## 开展涉税风险“体检” 企业发展更健康

今年,龙岗区税务局组建了辖区千户集团微信交流群。千户集团企业可在群内获得最新税收政策和涉税通知,随时提出涉税疑问和诉求,并得到税务人员及时解答,受到辖区企业的关注和点赞。同时,该局还积极建设更具个性化的线下“问税”体系。推出“高级联络员”服务机制,通过税企双方分别指定一名联络人作为税企联系

的纽带,建立税企高效沟通渠道,帮助企业快速处理各类涉税问题。

目前,龙岗区税务局先后走访了华为、兆驰等18家辖区龙头企业,详细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发展预期和经营困难,并回应大企业的个性化诉求。该局针对不同企业的经营特点,整理制作并发放各类税收政策宣传和解读手册,为企业送上“一对一”个性化

纳税辅导。

“我们通过‘线上+线下’的模式,为大企业打造多样性、立体化、个性化的‘问税’服务平台,既有助于企业快速解决涉税问题,又有助于我们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和涉税诉求,促使我们进一步提高大企业管理服务水平,营造更加优质的税收营商环境。”龙岗区税务局大企业管理科副科长朱晔说。

## 打造“问税”服务平台 税企沟通零障碍

今年以来,龙岗区税务局通过梳理特定行业、特定业务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和纳税评估案例,整理出特定行业、特定业务的常见风险点和税务风险管理建议,制作并发布了《大企业税务风险提示和管理建议告知书》,帮助企业开展健康

“体检”,尽早发现并控制相关涉税风险,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截至7月底,区税务局已向203户企业下发了告知书。

“接下来,我们将侧重针对特定企业的申报数据和外部信息对企业开展税务‘体检’,挖掘企业

可能存在的涉税风险。”张新表示,该局今后将在特定行业和业务普遍性涉税风险提示的基础上,为大企业量身定制更有针对性的税收风险提示,帮助企业尽早发现风险隐患,提高税务风险控制能力和水平。

文:包国军 尹思 陶晶晶

普法天地

龙岗区普法办 龙岗区司法局 深圳侨报社 | 联合主办

## 转让合同纠纷 耐心劝说化干戈

坂田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 杨雪

### ●案情简介

2018年1月3日,章某一纸诉状将朱某告到坂田法庭,起因是朱某将某全国连锁品牌的美容店转让给章某,章某付完5万元定金后开始接手营业,双方约定一周后签订转让合同。但在签订合同、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时,章某发现美容店的名称和营业执照名称对应不上,且该店铺未取得某全国连锁美容品牌的授权,章某认为朱某此举违反了双方的合同约定,并构成侵权行为,故要求朱某退还定金,并不再继续履行转让协议内容。而朱某不愿退还押金并章

某继续履行协议内容,章某无奈之下以朱某违反合同的案由向法院起诉。

### ●调解过程

立案庭收到章某的诉讼材料后,并征询章某的意愿,双方调解的可能性比较大,电话联系朱某后约定1月18日下午双方到法院进行调解。当事人双方到场后,调解员发现朱某男友陪同其前来调解,并在调解过程中不断为其提供参考意见。经过2小时的调解,朱某仍不愿退还押金。调解员采取“背靠背”调解的方式,先向朱某及其男友说明相关的法律法规,朱某的男友也从旁

劝说,并多次打电话向律师朋友征询意见。调解员建议章某多给朱某一些还款时间,经过近4小时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

### ●调解结果

经调解,朱某同意退还章某5万元押金并终止合同协议,章某也同意将接手店铺一周以来所得营业额全数交给朱某,并且给了章某3个月的还款时间。

最终,双方达成共识,自愿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并申请司法确,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

###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